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决定将公司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和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50162470000000014)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531001040009397)集中存储,并注销上述工行海宁支行以及建行新泰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号文《关于核准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127,334,463.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1.7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99,999,974.14元。截至2016年1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334,46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74.14元,扣除承销费7,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1,492,999,974.14元。上述资金人民币1,492,999,974.14元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

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创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三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子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杭州分行	2016年1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杭州分行	2016年1月2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2016年6月12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支行	2016年6月12日

公司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子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泰支行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7日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分散情况,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公司所在地诸暨市农行山下湖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公司存储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新开立在农行山下湖支行的专户集中存储,并注销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便公司对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截至目前,公司开立在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由于公司与工行建华支行相关诉讼已结案,公司将在近期实施注销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相关事宜。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元)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14,551,195.1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129,959.7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24,369,255.09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泰支行	2305016247000000014	51,729.08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100,493,332.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56,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3,000.00万元。

三、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足额拨付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募集资金48,000万元,公司存储于工行海宁支行海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的余款为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决定将公司存储在工行海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和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储在建行新泰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50162470000000014)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在建行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531001040009397)集中存储,并注销上述工行海宁支行以及建行新泰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以便公司对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储,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77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接到公司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的通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或质押给公司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质押给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美欣达集团	是	22,000,000	15.40%	5.22%	否	否	2021-9-1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合计		22,000,000	15.40%	5.22%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万股)
美欣达集团	142,866.210	33.91%	45,653.817	67,653.817	47.35%	16,069.0	0	0.00%	0
南都电源	74,472.826	17.67%	38,506.000	38,506.000	51.70%	9.14%	0	0.00%	0
瀚能投资	18,146.590	2.41%	0	0	0.00%	0	0.00%	0	0
合计	227,479.536	53.99%	84,159.817	106,159.817	46.67%	25.19%	0	0.0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系为美欣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所取得资金主要用于美欣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货款、偿还银行贷款等资金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3,23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4.2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7%。对应融资余额为1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6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7.80元/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至76.52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084,233股(含)且不超过8,168,466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3个交易日内在公告截至上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955,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最高成

交价为69.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5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171.1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目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0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01,050股)。

3、公司未在下个交易日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公告》(公告号:2021-48),公司与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东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中标单位,公司于今日收到了中标通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
2.项目内容: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东轴城市综合开发,包括项目规划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绿化景观、河道生态、智慧城市建设等。
3.项目总投资:预计16.5亿元
4.合作模式:“社会投资人+工程总承包”开发建设模式
5.项目期限:暂定5年,分期开发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7.中标价格:年化投资收益率7.5%,勘察费设计费优惠率15%,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优惠率0.8%。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该项目是公司深耕中原,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发挥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项目总金额、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项目实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00万元认购了宁波银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07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307产品;
(二)投资币种:人民币;
(三)预期年化收益率:3.40%或1.50%;
(四)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产品期限:180天;
(六)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3日;
(七)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日;
(八)收益兑付日:2022年3月4日;
(九)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1、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退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2、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4、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元日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彭博页面“JPY CURRENCY BFX”公布的美元兑元日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10时至到期日14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JPY CURRENCY QR”公布的美元兑元日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2.03,期初价格+2.03)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2.03,期初价格+2.03)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5%(年利率)。

(6)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2位。

5、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天
6、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康华医院期初投资金额5,500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180天):
产品收益=5,500万×3.40%×180÷365=922,191.78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十一)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1、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康华医院归还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康华医院指定账户。
2、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康华医院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康华医院指定账户。

(十二)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康华医院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康华医院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之日,康华医院资金不计收益。康华医院实际持有到期收益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十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康华医院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康华医院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康华医院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康华医院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宁波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3、市场风险:康华医院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等相关。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康华医院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4、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康华医院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海宁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56,500.00万元,除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他未到期情况如下:

2021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1,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18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日,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6日(详见公司2021-066号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07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翰南果业)(以下简称“北京信托”),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75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北京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2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的《关于减持贵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9月2日,北京信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翰南果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9-2021/6/30	7.5796	10,251,000	1.00
合计		2021/6/9-2021/6/30	7.5796	10,251,000	1.00

注:北京信托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2001年12月通过股权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章贡区国有

资产管理局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23元/股-8.13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音控股股权投资信托(原翰南果业)	合计持有股份	86,300,019	8.4187	76,049,019	7.4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300,019	8.4187	76,049,019	7.41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托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 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托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贵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1-055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825,902.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补助依据
1	以工代训补贴	858,520.65	关于印发《吉州市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巴人社发[2020]48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行动计划的通知》《岳人社发[2020]21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岳人社发[2020]37号》、《吉州市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实施方案》《岳州市人社发[2020]15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8号》。
2	社保补贴	285,682.03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促进就业奖补办法》的通知《岳人社发[2017]184号》、《关于做2017年企业新开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人员按季申报养老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岳州市社保扩岗[2017]11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巴人社发[2020]21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岳人社发[2016]120号》。